

113年1月新增、修訂人事法規、釋例彙整表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 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修正「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滿請領考試及格證書作業要點」第5點，並自113年2月1日生效。</p>	<p>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滿請領考試及格證書（以下簡稱請證）作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前於106年7月1日起授權國家文官學院辦理，嗣經考試院所屬部會因應相關組織法之修正施行，部分區域重新規劃辦公場地，上開請證作業自113年2月1日起移回由保訓會自行辦理，爰配合修正第5點。</p>	<p>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民國113年1月18日公評字第1132260007號令</p>	<p>臺中市政府民國113年1月19日府授人力字第1130018846號函</p>	
<p>關於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3條加班補償與補休假期限之計算等疑義一案。</p>	<p>一、本案所涉相關法規如下： （一）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3條第3-5項。 （二）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以下簡稱加班費支給辦法）第5、6條。 二、公務人員加班時數於依上開規定核給加班費後，其餘以補休假為補償方式者，應於補休期限內休畢為原則；例外因機關確實必要範圍內之業務需要，致無法於補休期限內休畢時，應結算計發加班費；再例外因機關預算之限制，致無法以加班費結算，始得以公務人員考績（成、核）法規規定之獎勵結算應補休時數。又關於補休期限之計算，係以加班事實發生之日起算2年內補休完畢，尚無嘉義市政府消防局所詢採固定區間作為最終補休期限之問題。</p>	<p>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民國113年1月2日公保字第1120014677號函</p>	<p>臺中市政府民國113年1月5日府授人考字第1130003207號函</p>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 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三、按保障法第23條規定之立法說明： 「……補償方式，應以給予加班費、補 休假為原則，惟為考量機關預算之限制 或機關必要範圍內之業務需要，致無法 給予加班費、補休假時，衡酌公務人員 考績（成、核）法規所定之平時考核獎 勵（嘉獎、記功、記大功），對公務人 員年終考績及陞遷積分有所助益，機關 應給予公務人員考績（成、核）法規所 定平時考核之獎勵，以為補償……。」 公務人員加班時數經以補休假為補償方 式者，機關應督促所屬公務人員於補休 期限內休畢，以維護其健康權，如因機 關確實必要範圍內之業務需要，致無法 於補休期限內休畢時，始有結算計發加 班費之問題。且該「機關因業務需要無 從補休」之結算要件，須由公務人員舉 證曾於補休期限內向機關申請補休，並 留存機關曾否准事證，避免公務人員為 結算加班費而怠於補休，導致以健康換 加班費之亂象，牴觸司法院釋字第785 號解釋健康權保障之意旨。是年度預算 如有結餘，除優先補償未逾前揭加班費 支給辦法第5條所定加班費時數上限、 專案加班或定額之加班費外，其餘未逾 補休期限之補休假時數，仍應以補休期 限補休完畢為原則，須符合結算要件， 始得例外依法結算，無從僅因預算結餘</p>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 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即逕予結算加班費。</p> <p>四、至有關以平時考核獎勵給予加班補償之要件：（一）機關因業務需要致於補休期限內未休畢之加班時數，應結算加班費為優先；（二）機關因預算之限制致無法結算加班費時，始得以平時考核之獎勵，結算未休畢且無法結算加班費之加班時數。是加班補償方式既係以給予加班費、補休假為原則，各機關即應審慎盤點整合業務內容及人力資源之合致，據以覈實指派加班、編列加班費預算或補足人力需求，減少以平時考核獎勵辦理結算之例外情形。</p>			
<p>勞動部113年1月4日令修正發布「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1條。</p>	<p>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名稱修正為「性別平等工作法」，爰修正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1條授權依據之法律名稱。</p>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13年1月9日總處培字第1130010191號書函</p>	<p>臺中市政府民國113年1月10日府授人考字第1130009790號函</p>	
<p>有關公務人員因退休等事由致當年度依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所定上班日少於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7條第1項所定「應給休假日數」者，自113年1月1日起從寬核</p>	<p>一、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下稱休假改進措施）第1點規定略以，公務人員每年應休假10日，未休畢者不得發給未休假加班費。應休假日數以外之休假，如非因機關公務需要未能休假者，亦不得核發未休假加班費。</p> <p>二、為優化友善職場環境，公務人員因下列事由致當年度「上班日」少於「應給休假日數」者，其於事實發生當年度按服</p>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12年12月27日總處培字第1120025654號函</p>	<p>臺中市政府民國113年1月15日府授人考字第1120385084號函</p>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發休假補助費及未休假加班費一案。	<p>務年資核給之「應給休假日數」，得從寬核發休假補助費及未休假加班費，不受休假改進措施第1點規定之限制：(一)退休（含屆齡退休、屆齡免職、自願退休）；(二)亡故；(三)因侍親、育嬰辦理留職停薪及其回職復薪；(四)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規定（因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資遣。</p> <p>三、政務人員退職比照從寬核發休假補助費及未休假加班費；惟服務年資未滿3年之政務人員，其應給休假14日仍應全數休畢，不得發給未休假加班費。</p> <p>四、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含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歷次函釋與本函未合部分，均自113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p>			
有關聘僱人員因屆滿65歲離職等事由，致當年度依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所定上班日少於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第4條第1項所定「應給慰勞假日數」者，自113年1月1	<p>一、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以下簡稱給假辦法）第2條及第5條規定略以，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以下簡稱聘用條例）聘用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以下簡稱僱用辦法）僱用之人員，其應休畢之慰勞假日數、慰勞假補助費及未休畢慰勞假加班費等相關事項，準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或其他公務人員法令。</p> <p>二、茲以聘僱人員慰勞假補助費及未休畢慰勞假加班費係準用休假改進措施及相關</p>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13年1月17日總處培字第1133021241號函	臺中市政府民國113年2月1日府授人考字第1130018102號函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 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日起得從寬核發慰勞假補助費及未休畢慰勞假加班費。</p>	<p>解釋，經審酌聘僱人員係以契約進用，有關渠等因下列事由致當年度「上班日」少於給假辦法第4條第1項所定「應給慰勞假日數」者，其於事實發生當年度按服務年資核給之「應給慰勞假日數」，得準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12月27日函規定，從寬核發慰勞假補助費及未休畢慰勞假加班費：(一) 屆滿65歲離職。(二) 亡故。(三) 於聘僱預算員額內依聘用條例及僱用辦法以年度契約定期聘僱用之人員，依性別平等工作法規定辦理育嬰留職停薪及其復職。</p> <p>三、至非屬上開事由之聘僱人員，當年度慰勞假補助費及未休畢慰勞假加班費請領相關事宜，仍應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規定辦理。</p>			
<p>修正之「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 Q&A」(113年1月修訂版)及「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 Q&A (圖卡版)」。(113年1月)</p>	<p>修正重點如下：</p> <p>一、配合環境部、氣象署、水保署機關改制修正機關名稱。(修正 Q2-1、Q2-2、Q2-3、Q2-4、Q2-6、Q3-5)</p> <p>二、補充低溫寒害發布停班課權責機關。(修正 Q2-5)</p> <p>三、輪班輪休人員無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之適用。基於輪班輪休人員之差勤管理及編排輪休等事項，係屬各機關之權責，爰刪除有關輪班輪休人員差勤管理之題項。(刪除 Q4-3)</p>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13年1月26日總處培字第1133021339號函</p>	<p>臺中市政府民國113年1月29日府授人考字第1130026631號函</p>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 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公務人員加班時數經以補休假為補償方式者，各機關應確實督促所屬公務人員於補休期限2年內休畢，並就相關人事管理措施預為因應。</p>	<p>一、本案所涉相關法規如下：</p> <p>（一）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3條。</p> <p>（二）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第6條。</p> <p>二、依保障法規定，112年1月1日（含）後加班補休將自114年1月1日陸續屆期，請各機關預為因應，並妥為規劃下列事項：</p> <p>（一）保障法第23條有關加班補償規定，係以給予加班費及補休假為原則。所屬公務人員之加班時數經以補休假為補償方式者，機關應督促於補休期限內休畢，如有明顯累積加班時數而未補休，或有將屆期之情形者，應視業務需要積極與當事人協調給予補休假，以維護其健康權。</p> <p>（二）如有保障法第23條第4項規定，機關確實因必要範圍內之業務需要，致所屬人員加班時數無法於補休期限內休畢，產生應計發加班費之情形，建議先行規劃編列相關經費，以減少平時考核獎勵辦理結算之例外情形。</p> <p>（三）各機關應定期自差勤系統檢視所屬公務人員加班補休運用情形，並透過於差勤系統建置加班補休屆期預警功能，及按月產製加班補休報表等方式，主動通知當事人及其單位主管，以妥為及早規劃補休假事宜。</p>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13年1月31日總處培字第1133021337號書函</p>	<p>臺中市政府民國113年2月1日府授人考字第1130030945號函</p>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公務人員年終(另予)考績考列丁等，於權責機關製發考績(成)通知書及免職令前，已先因退休、辭職或其他原因離職，或所屬公務人員於考績免職確定前離職，請依銓敘部函示辦理。</p>	<p>一、公務人員年終(另予)考績考列丁等者，依法應予免職，並自確定之日起執行，該等人員如於權責機關製發考績(成)通知書及免職令前，已先因退休、辭職或其他原因而離職，停職及免職尚無從執行，惟其仍有未來可能適用之法律效果(法官法第6條第4款、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10條之1第1項第2款、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第1項第3款等規定參照)，是權責機關仍應核發免職令，並請與考績(成)通知書同時送達。</p> <p>二、為完備銓敘部檔存人事資料，各機關如遇公務人員年終(另予)考績考列丁等或一次記二大過，惟於免職確定前，已先因退休、辭職或其他原因離職等致免職無從執行(含括受考人於權責機關製發免職令前已先離職，以及受考人於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8條但書所定「先行停職」期間離職)之情形，俟其考績免職確定後，請送銓敘部辦理免職確定之登記。</p>	<p>銓敘部民國113年1月8日部法二字第11356551951號函</p>	<p>臺中市政府民國113年1月9日府授人考字第1130008124號函</p>	
<p>行政院修正「警察人員警勤加給表」及「刑事鑑識、爆炸物處理暨火災原因調查鑑識鑑定人員危險職務加給表」，</p>	<p>修正支給(適用)對象及生效日期，其所需經費，112及113年度由內政部於年度相關預算項下調整支應；114及以後年度請循預算程序辦理。</p>	<p>行政院民國113年1月3日院授人給字第1124002272號函</p>	<p>臺中市政府民國113年1月5日府授人給字第1130003044號函</p>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並均溯自112年8月16日生效。				
行政院核定調增113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一案。	行政院核定調增113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溯自113年1月1日生效；又基於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聘用、約僱人員權益之衡平性，上開人員酬金之薪點折合率，核定為每點新臺幣135元支給。	行政院民國113年1月4日院授人給字第11300000011號函	臺中市政府民國113年1月23日府授人給字第1130005331號函	
行政院核定調增中央各部政務次長及各會、總處相當政務副首長（如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人員）之主管職務加給調增案。	中央各部政務次長及各會、總處相當政務副首長（如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人員）之主管職務加給調增為月支新臺幣（以下同）85,500元，各部、會、總處其他副首長主管職務加給調增為月支61,340元，並溯自113年1月1日生效。	行政院民國113年1月4日院授人給字第11300000015號函	臺中市政府民國113年1月23日府授人給字第11300053311號函	
行政院核定調增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機關首長主管職務加給調增案。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機關首長主管職務加給調增為月支新臺幣39,910元，並溯自113年1月1日生效。	行政院民國113年1月4日院授人給字第11300000016號函	臺中市政府民國113年1月23日府授人給字第11300053312號函	
行政院修正「刑事鑑識、爆炸物處理暨火災原因調查鑑識鑑定人員危險職務加給表」，並溯自113年1月1日生效。	修正附則3.「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二)」及附則9.生效日期。	行政院民國113年1月4日院授人給字第1130000001c號函	臺中市政府民國113年1月8日府授人給字第1130005339號函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行政院修正「消防、海巡、空中勤務、移民及航空測量機關專業人員危險職務加給表」，並溯自112年9月20日生效。</p>	<p>修正級別一及級別二之適用對象(港務消防大隊及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航測及遙測分署)暨生效日期。</p>	<p>行政院民國113年1月4日院授人給字第1130000001Z號函</p>	<p>臺中市政府民國113年1月8日府授人給字第1130005340號函</p>	
<p>行政院修正「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4點附表8「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並溯自113年1月5日生效。</p>	<p>修正公布之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第36條條文，刪除被保險人需繳付公教人員保險保費滿280分或滿181日早產始得請領生育給付之限制，配合其修正，並基於立法院於103年修正公保法增訂「生育給付」時作成有關「生育給付應改由本保險準備金支應，政府不得再以其他非法制化之生活津貼名義給與生育補助」之附帶決議，本人分娩或早產之生育給付回歸各社會保險，支給數額相同，尚不影響當事人權益，爰刪除現行限制欄一、(二)規定；限制欄一、(三)之次序配合變更為一、(二)。</p>	<p>行政院民國113年1月17日院授人給字第1134000044號函</p>	<p>臺中市政府民國113年1月22日府授人給字第1130018130號函</p>	
<p>公教人員保險法第10條及第36條修正條文，業經總統分別於112年12月15日及113年1月3日修正公布。</p>	<p>一、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第10條及第36條修正條文業經總統分別以112年12月15日及113年1月3日華總一義字第11200109961及11200115311號等2令修正公布，依同法第51條第2項規定，分別自公布日施行(分別自112年12月17日及113年1月5日生效)。 二、有關本次公保法第36條修正摘述如下：</p>	<p>銓敘部民國113年1月11日部退一字第1135653893號函</p>	<p>臺中市政府民國113年1月16日府授人給字第1130013148號函</p>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 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一)刪除原第1項第1款「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280日」及原第1項第2款「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180日」之限制規定，並增訂「在保險有效期間懷孕，且於保險效力停止後1年內，因同一懷孕事故而分娩或早產」為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生育給付之法定請領要件；又為免同一生育事實重複請領相同性質之給付，配套規範公保被保險人本人如同時符合相關社會保險之生育給付（例如：勞工保險、農民健康保險或國民年金之生育給付）或因屬軍公教身分請領國家給與之生育補助（例如：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所定之生育補助；以下簡稱軍公教生育補助）請領條件，應擇一請領。從而公保被保險人於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未曾請領相關社會保險生育給付或軍公教生育補助，即得請領公保生育給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公保有效加保期間分娩或早產。 2. 在公保有效加保期間懷孕，且於退出公保後1年內，因同一懷孕事故而分娩或早產。 <p>(二)以前開在公保有效加保期間懷孕且因同一懷孕事故而於退出公保後1年內分娩或早產之規定請領公保生育給付者，所稱1年內分娩或早產之起算基準</p>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 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日，應自被保險人退出公保之日起算，並以退出公保前1日起往前推算6個月保險俸（薪）額之平均數計給公保生育給付。</p> <p>(三)銓敘部歷次令（函）釋等規定與修正後之旨揭公保法第36條規定不符部分，均自該規定修正生效日（113年1月5日）停止適用。至公保被保險人於103年6月1日起至113年1月4日該規定修正生效前期間內，如符合前開修正後之公保生育給付法定請領要件之一，且被保險人本人未曾因同一分娩或早產事實領取公保、相關社會保險生育給付或軍公教生育補助者，得自113年1月5日旨揭公保法第36條修正生效之日起10年內向承保機關提出申請公保生育給付，並依被保險人分娩或早產時之給與標準發給（按：公保係自103年6月1日增訂生育給付項目；至於雙生以上按比例增給生育給付之規定係於104年6月10日修正公布並自104年6月12日生效）。</p>			
<p>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業經考試院、行政院於113年1月11日會同修正發布。</p>	<p>茲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於112年5月10日修正公布，及考量退撫基金實務運作需要，爰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相關條文，共計修正18條，其修正要點如下：</p>	<p>銓敘部民國113年1月19日部退三字第1135657009號函</p>	<p>臺中市政府民國113年1月23日府授人給字第1130020403號函</p>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 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一、依法制作業規定，刪除「係指」之「係」字。（修正條文第2條至第6條）</p> <p>二、配合本條例第2條第1項規定用語，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4條、第8條至第10條、第13條至第15條、第17條、第18條及第20條至第22條）</p> <p>三、考量退撫基金實務運作情形，刪除有關繳納基金費用時，應併送繳款單副本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10條）</p> <p>四、配合本條例第2條第2項規定用語，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14條、第18條及第20條）</p> <p>五、依法制作業規定，於特定日前增列「中華民國」。（修正條文第19條）</p> <p>六、因應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調整為銓敘部所設之任務編組，有關基金收支運用概況修正為報送銓敘部。（修正條文第20條）</p> <p>七、配合本條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明定本細則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23條）</p>			